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九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7JGQBG6A

法定代表人：李光

住所：遂溪县黄略镇九东村（九东村红绿灯入广州方向前200米王清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9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黄略镇九东村（九东村红绿灯入广州方向前200米王清房屋）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站正在经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对机动车的检测视频、查阅相关资料，并对你公司的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批准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对车牌号粤G66J60的车辆（燃料类型：柴油）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检测视频显示，有2个采样探头（采样管）插入受检车辆的排气管中，但不透光烟度计的采样管未连接不透光烟度计，你却出具了车牌号粤G66J60的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572401020805224755），且该报告记录受检车辆烟度100%点实测值为 0.8 m^{-1} ，烟度80%点实测值为 0.7 m^{-1} 。另，你公司向上

述受检车辆的车主收取了人民币 100 元的检测费用，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 元整。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2024 年 12 月 25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你公司调取的 2024 年 1 月 2 日车牌号粤 G66J60 车辆的检测视频和检测照片、车牌号粤 G66J60 车辆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572401020805224755），以及执法人员在湛江市机动车环保监管及数据交换系统监管端调取的 2024 年 1 月 2 日车牌号粤 G66J60 车辆的检测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收据》（车牌号粤 G66J60 的车辆）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所得情况；

（四）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培训证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你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你公司检测人

员的资质；

（五）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六）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2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5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测），对检验（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

2025年2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了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此次事件是由于设备老化及操作疏忽所致，且在该车辆检测

的过程中并未出现黑烟，并非我司主观故意违规造成。（二）我司已采取全面检修设备、更换老化固定装置、加强人员培训等整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三）目前检测行业竞争形势恶劣，我司难以维持运营。综上，你公司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一）不采纳申辩意见一。理由：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检验设备出现老化影响正常检测工作，你公司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正常后再进行检测。2. 在不透光烟度计采样管未连接不透光烟度计的情况下，不透光烟度计所测的烟度值并非受检车辆的真实排放情况，你公司应当立即停止检测行为，在维护设备确保正常后再重新检测，但你公司却直接出具了有明确烟度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属于典型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情形，主观上有违规的故意。3.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8.2.1 “如果污染物检测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限值要求，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和 8.2.2 “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是两条独立的规定，分别规定了污染物检测结果和黑烟出现情况对排放检验结果的影响，据此可知，污染物检测结果和黑烟出现情况对认定排放检验结果的影响是独立的、不具有一致性，换言之，受检车辆在检验的过程中未出现明显可见的黑烟，也不代表污染物检测结果能满足限值要求，因此，你对车牌号粤 G66J60 的车辆检测过程中

未出现黑烟，不代表该受检车辆排放检验结果合格，你公司在不透光烟度计采样管未连接不透光烟度计的情况下所测的烟度值未能如实反应受检车辆的真实排放情况。（二）不采纳申辩意见二。理由：你公司虽已采取全面检修设备、更换老化固定装置、加强人员培训等整改措施，但仍未能消除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三）不采纳申辩意见三。理由：你公司提出的“行业竞争形势恶劣，难以维持运营”的意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5号]及2月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3号]和2月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3. 你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书》，证明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23 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 3 项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为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并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